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374,356.88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587,263.6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386,175,950.07 元，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685,735,131.00 元,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777,227,912.26 元。公司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7.6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莉	申雨薇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电话	010-67179780	010-67179780	
传真	010-67152230	010-67152230	
电子信箱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委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产业升级与规范监管三大维度,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政策文件。政策导向清晰,既强调了对中药产业全链条的扶持与促进,也突出了对质量安全与市场秩序的严格监管。

202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中药材资源保护利用、生产制造能力提升、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及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提出系统部署。文件强调以质量提升为核心,加强中药材源头治理与全过程质量管控,推动中药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中药产业体系,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政策指引。

2025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 — 2030 年)》,明确提出推动医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方案鼓励企业通过数字技术赋能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和供应链管理,推动智能制造和数据要素在医药产业中的应用,加快形成以数智化驱动的产业发展新模式,提升医药产业整体效率与创新能力,为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

2025 年 9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是根据中药生产特点制定的专门要求,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药生产及其监督管理的补充。聚焦影响中药生产和质量的源头问题、关键环节,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着眼中药材规范化发展,鼓励中药生产加快改造升级,推进数智化转型。该规定的实施将为严格把关源头质量、加强中药生产全过程控制、提升中药质量、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新质生产力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 10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国家(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医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该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中医药标准化规范管理,引领和促进中医药标准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中成药研发、中成药生产、医药物流配送、药品批发和零售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常年生产的中成药超过 400 个品规,产品剂型丰富,覆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以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六味地黄丸、金匮肾气丸为代表的产品以及众多经典药品家喻户晓,蜚声海内外。

报告期内,公司以深耕主业提质增效为主线,坚持“三大发展战略”与深化营销改革,提高效率,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严实细致的作风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主动应对市场形势变化,积极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抵御重大风险挑战,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在攻坚克难中凝聚发展合力,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23年
总资产	3,062,111.96	3,119,752.40	-1.85	3,008,94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662.57	1,319,632.32	3.49	1,305,801.21
营业收入	1,725,618.51	1,859,728.16	-7.21	1,786,089.15
利润总额	202,668.90	280,538.31	-27.76	308,06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37.44	152,627.49	-22.07	166,88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27.19	148,176.36	-22.57	165,66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87.07	76,098.53	253.87	186,94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11.49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7	1.113	-22.10	1.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7,567.63	449,322.18	353,901.67	394,8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20.72	36,329.17	23,205.70	1,18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084.61	36,147.51	22,034.89	-1,53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8.07	112,055.52	3,472.76	70,500.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5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1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減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19,308,540	52.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1,033,808	2.99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85,942	15,298,735	1.12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3,213	11,423,792	0.83	0	无	0	其他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087,902	10,087,902	0.74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0,259	9,143,734	0.67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100	8,083,343	0.59	0	无	0	其他
张耀坤	6,518,354	6,518,354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7,000,000	6,500,000	0.4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9,500	6,165,276	0.4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股东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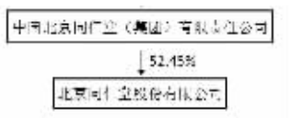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提质增效”任务主线,深入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全链条降本攻坚,深化营销,持续夯实公司改革和主业发展根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062,111.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65,662.5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5,618.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37.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87.07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朝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5 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374,356.88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587,263.6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386,175,950.07 元,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685,735,131.00 元,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777,227,912.26 元。公司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7.6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 年,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锚定提升主业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市场沟通等核心执行方向,统筹推进主业发展与价值创造,将《行动方案》融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全流程,在复杂的行业环境中实现经营发展与价值提升的协同提升,公司对 2025 年全年落实《行动方案》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 年,公司重点围绕聚焦主业发展,夯实经营根基;强化股东回报,提升价值贡献;深化创新驱动,积蓄发展动能;优化市场沟通,增进价值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筑牢合规防线;压实关键责任,微发履职效能六个方面,制订《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乔延江先生、王桂华女士、王钊先生、杨庆英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前审核同意。本预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意将本预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张朝华女士、陈加富先生、潘宝侠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避 3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前审核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25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6 万元。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持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银行(香港)、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规模不超过 6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要情况,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八、十一、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会的信息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同仁堂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朝华女士,董事、总经理陈加富先生,董事、总会计师潘宝侠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莉女士,独立董事乔延江先生、王桂华女士、王钊先生、杨庆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传　真:010-67152230

电子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经理层成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2025 年度,公司对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含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 名	职 务	税前收入	备注
1	张朝华	现任董事长,离任总经理	166.52	任公司高管期间的薪酬,离任公司高管职务后,不再领薪
2	王春蕊	现任董事	0	无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薪
3	王兴武	现任董事	0	无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薪
4	黄冬梅	现任董事	0	无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薪
5	陈加富	现任董事、总经理	56.19	2025年6月起任总经理,基于高管职务领取的薪酬,不以董事职务取薪
6	王继雄	现任董事(职工董事)	32.88	2025年9月起当选职工董事，当选后，不以董事职务取薪,所获薪酬系基于其所任职务领取
7	潘宝侠	现任董事、总会计师	32.95	2025年6月起任总会计师,基于高管职务领取的薪酬,不以董事职务取薪
8	乔延江	现任独立董事	12.00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9	王桂华	现任独立董事	12.00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10	王 钊	现任独立董事	12.00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11	杨庆英	现任独立董事	12.00	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12	冯 莉	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15	
13	王 田	现任副总经理	94.12	
14	董凌云	现任副总经理	62.73	
15	唐智强	现任总法律顾问	59.80	
16	邸淑兵	离任董事长	0	无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薪
17	张春友	离任常务副总经理	83.45	2025年7月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管。曾任公司高管期间的薪酬
18	温凯婷	离任董事、离任总会计师	73.83	2025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管。曾任公司高管期间的薪酬
19	杨 利	离任董事	68.87	2024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管。曾任公司高管期间的薪酬,不以董任董事职务取薪
合计			875.49	

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所担任的行政职务领取薪酬;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表所列 2025 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的现任、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 2025 年基本薪酬和 2025 年预发绩效以及以前年度发放的绩效薪酬构成。其中,2025 年实际绩效薪酬以考核核定薪酬为准。

2025 年,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主要内容

1.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履职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之外的行政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所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政策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规定的薪酬构成及比例、发放方式等,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中的绩效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当年度绩效薪酬一定比例在当年度按月预发、一定比例依据考核结果原则上于次年发放、剩余绩效薪酬作为任期激励待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后发放。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 237 人,注册会计师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中审众环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17,185.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4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5,961.69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1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国敏先生,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侯书涛先生,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谢卉女士,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25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6 万元。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内容客观、公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全体董事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77,227,912.26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32,392,172.4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1,470,2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5,735,131.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7.66%。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5,735,131.00	1,371,470,262.00	685,735,13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9,374,356.88	1,526,274,925.98	1,668,834